

# 越南稅務管理法之重大變更



2025 年 1 月

## 前言

第 56/2024/QH15 號法律（以下簡稱為第56號法）於2024年11月29日頒佈，其中修訂了9 項法律，包括證券法、會計法、獨立審計法、國家預算法、公共資產管理和使用法、稅務管理法、個人所得稅法、國家儲備法和行政處罰法。

在本新聞簡報中，我們將重點放在《稅務管理法》和《個人所得稅法》的一些重要變化。其大部分將於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要點

### 稅務管理法的主要變更：

- 根據現行《稅務管理法》，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供應商在開展電子商務業務、數位平台業務和其他服務時，必須直接或委托其他實體進行相關稅務註冊、申報和納稅。在第56號法修訂下，此要求延申到在越南設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供應商。此修訂使企業所得稅法中對納稅義務人的定義及外國承包商稅條例的適用範圍一致。
- 越南境內外從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具有支付功能的數位平台以及從事其他數位經濟活動的組織，以下簡稱為《電子商務平台實體》必須為平台使用者，包括個人和企業戶進行代扣代繳及申報納稅事宜。針對這些電子商務平台實體對個人和企業戶的稅務合規要求將從2025年4月1日起生效。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個人和企業戶須自行註冊、申報和納稅。目前尚不清楚哪些電子平台管理實體會屬於哪個類別，預計在新的法令下會提供更多指導。



## 要點

### 稅務管理法的主要變更

- 有關進行稅務申報表修改的情況，第56號法廢除了在頒佈稅務檢查決定通知和在完成稅務檢查情況下修改申報表的規定。因此，在這些情況下，納稅人不得修改其稅務申報表。然而，如果報稅相關年度已通過稅務檢查，但該申報表不屬於稅務檢查範圍，則納稅人可自申報期限的10年內修改該申報表。
- 根據現行稅務管理法，若公司未完成其納稅義務，公司法定代表人將被禁止離開越南。在第56號法引入了未完成稅款的門檻金額，稅務機關還須通知納稅人任何被禁止出境情況。這對納稅人而言是一項積極的規定，相信政府也會提供門檻水準相關指導。
- 廢除因上訴/訴訟成功而獲得退稅的相關利息
- 引入退稅程序上的一些變化。頒佈退稅決定延申至區級分稅部門負責人。



## 要點

---

### 稅務管理法的主要變更

- 提供逾期利息的起始計算日的新指南，為現行稅務行政法中迷糊的「自逾期利息發生日起」提供更明確的指導。

### 個人所得稅法的主要變更

- 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中也同樣規定了電子商務平台實體有責任為使用平台交易的個人和企業戶進行代扣代繳、申報和納稅，以與上述稅務管理法修正案保持一致。

## 聯繫我們 – PwC華商團隊

本篇就普遍關注的問題撰寫普適性內容，不構成專業建議。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

### 胡志明市辦公室:



**Jerry Chen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jerry.chen@pwc.com](mailto:jerry.chen@pwc.com)



**蕭伯毅 Roy (Po-Yi) Hsiao**  
經理

[po.yi.hsiao@pwc.com](mailto:po.yi.hsiao@pwc.com)



### 河內辦公室:



**樓晶晶 Lou Jingjing**  
副總經理

[lou.jingjing@pwc.com](mailto: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軒 Dylan Hsu**  
副總經理

[hsu.dylan@pwc.com](mailto:hsu.dylan@pwc.com)

